

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

111年度照顧服務員甄選簡章(安老科)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供本家安養住民安全舒適之照護服務，擬聘照顧服務員 1 名。
- 三、應徵資格：
 1. 性別、年齡不拘。
 2. 年滿 16 歲且國小以上畢業，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本國國籍者；及未具本國籍已取得居留證之新住民。
 3.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者。
 4. 服務失智住民，需具失智症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研習或結業證書。
 5. 有照顧經驗尤佳、能配合輪班。
 6. 具備同理心、熱心、愛心、耐心及上進心；依照顧計畫所定內容提供服務。
- 四、錄取名額：照顧服務員 1 名。
- 五、薪資條件：
 1. 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臨時人員報酬標準表支付。
 2. 採月薪制，起薪為 32,165 元，內含臨時人員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
 3. 全日班(日/夜班)12 小時制、早班 8 小時制（工作時間由業務單位排定）。
 4. 年終獎金 1.5 個月。
 5. 享有勞保、健保(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6. 在班享有機關提供免費午膳。
7. 遴選為兼任行政事務管理職務(各區樓長)，每月加給 2,000 元。
8. 原勞務承攬照顧服務員續任，得依最新投保年資，計入休假年資。

六、工作地點：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安養院區、日照中心及養護院區)。

七、機關地址：新店區屈尺路 83 號、新店區自強路 74 巷 6 號養護院區。

七、工作內容：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規定，及「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指標」辦理，包括。

1. 院民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括協助提供身體、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
2. 環境衛生整潔及記錄。
3. 支援生命徵象量測。
4. 配合感控照護措施執行。
5. 協助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
6. 輪值院外送醫服務。
7. 配合機構照顧政策推展與執行。
8. 失智失能長者日間照顧服務。

八、報名方式：

1. 符合資格有意參與徵選者，請填妥報名表(本家網站、事求人網站下載、向本家行政室領取紙本)，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履歷附照片、身分證、學歷畢業證明文件、照服員研習證明或單一證照、失智症研習證書(失智照顧適用)等資料文件影本)，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止，親自

或委託他人送達本家行政室收發；或掛號郵寄至本家（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83號，以交寄郵局郵戳為憑），逾期報名不受理。

2. 應繳交表件及證件：報名表、履歷附照片、身分證、學歷畢業證明文件、照服員研習證明或單一證照、失智症研習證書（失智照顧適用）等資料文件影本。甄選當日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俾利驗證身分。
3. 報名人員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4. 報名檢附相關資料恕不歸還。
5. 筆試與技術考試題庫，可於本家網站下載，或向本家行政室、養護科、安老科領取紙本資料。

九、甄選時間、方式與地點：

1. 筆試(本部行政中心 2 樓):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考題包含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家務處理、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家庭支持與職場倫理等面向共 25 題，每題 4 分，占比 30%。
2. 技術實作考試(本部行政中心 2 樓):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共計 5 題，應考者抽 1 題後由護理師技術稽核與評分，場地梯次與時間依機關通知，技術考試包括口腔護理、泡製漂白水、鼻胃管灌食、穿脫隔離衣、洗手，占比 40%。
3. 面試(本部行政中心 2 樓):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面試包括表達能力、工作態度、問題處理能力等項目，每人約 5-10 分鐘；面試梯次與時間，依機關通知。占比 30%。
4. 以上筆試、實作稽核、面試均請於 10 分鐘前到場報到，並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逾時視同棄權。

5. 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家需求，本家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錄取公告：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家網站，並以電郵或電話通知。本次甄試，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備取名單。若達錄取標準且同分者，但需用名額不足時，以面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技術考試分數次之，若仍同分，擇日公開抽籤決定。

十一、簽約說明：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9:00 至 10:00，於安老科辦理自行進用簽約說明(薪資、考核、晉級、排班方式、行政管理職務、差勤系統)，與基本資料繳交。

十二、注意事項

(一)依老人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機構僱用之工作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錄取人員，故錄取人員需簽署「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以利本家造冊查閱。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應接受治療至醫師評估無傳染他人之虞，再行報到簽約。

(二)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資料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